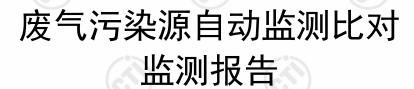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

CDSHCJCJSYXGS13758-0017



A2230489741122009Cb

企业名称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No. 58853329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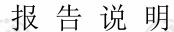








# CTI华测检测





-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
-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8. 本报告仅用于委托方内部质量控制、科研等,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32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4/01/25

日期:

2024/01/25

日期:

2024/01/25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9日至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对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 司的工业废气(有组织)进行了比对监测。

# 二、依据

- (1)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2)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3) 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4)《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0年8月)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10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³;	
		10mg/m³<排放浓度≤20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³;	
		20mg/m³<排放浓度≤5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50mg/m³<排放浓度≤1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100mg/m³<排放浓度≤2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排放浓度>2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 四、工况

监测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

















## 表 1 固定污染源烟气比对监测结果表(2024.01.09)

测试点位: 1#炉排气筒采样口

测试日期: 2024年01月09日~12日

CEMS 主要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	/	/		/
(1) 低浓度颗粒物比对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	CEM	IS 法 B
11:09~12:09	1.5	(6)	2	
12:15~13:15	1.2		2	
13:23~14:23	2.2	2.2 2		2
平均值	1.6		_°	2
低浓度颗粒物 绝对误差	(6,1)	0.4		
结果判定		合格		

自动监测数据由客户提供。 注:

### 表 2 固定污染源烟气比对监测结果表 (2024.01.09)

测试点位: 2#炉排气筒采样口

测试日期: 2024年01月09日~12日

CEMS 主要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原 理	制造单位	
/ (6)			1	/	
(1) 低浓度颗粒物比对监测结果 单位: mg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CEM	S 法 B	
14:35~15:35	ND	/°3		1.4	
15:41~16:41	ND		)	1.5	
16:49~17:49	ND			1.5	
平均值	ND			1.5	
低浓度颗粒物		1.0	/05		
绝对误差		1.0			
结果判定		合格	4	(6)	

-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 2. 自动监测数据由客户提供。









# 六、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b>松刚子汗 五子汗 </b>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mg/m <sup>3</sup>	(名称、型号及编号)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电子天平
	重量法	1.0	SECURA225D-1CN
	НЈ 836-2017		(TTE20192553)

